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

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在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过程中，因为交易习惯或者现有技术等条件所限，托管人事实上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投资监督义务。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并完全理解和接受可能由该风险导致出现的经济损失。

四、了解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资产可能投资于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如果银行延期兑付理财或存款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银行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的本金及收益，则委托人将面临较大损失。

2、本集合计划资产可能投资于权益收益互换业务，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1）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这将严重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2）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此外，还存在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等风险。

3、本集合计划资产可能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融出方）业务，该业务面临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1）信用风险：融入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风险；（2）流动性风险：股票质押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3）限售股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4）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5）未履行职责风险：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此外，还存在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4、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



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委托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7、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在某些情况下，如债券价格波动、交易对手违约等，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8、封闭期和份额折算基准日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退出。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和份额折算基准日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 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5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5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 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 委托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5)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五、投资者应了解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担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于以上风险分析，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等级。

(1) 可用于投资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 万；

(2) 经推广机构标准风险测评问卷测评得出的风险容忍度为“中以上”；

(3)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①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②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符合以上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可认购本产品。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经详阅本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人明确知悉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为_____风险，了解推广机构在推介过程中的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型），满足推广机构认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购买本产品。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